

多业态农耕：文化适应在云贵高原东南缘

低山丘陵区的双重表达¹

孙 秋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贵州 贵阳 550006）

【摘 要】：多业态农耕是针对现代产业分野事实而提出的补救性概念，意在揭示现代意义上的产业分野，在我国的传统农业中，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区别，而是呈现为复合经营的常态化运行。具体到我国云贵高原东南缘的“新月形地带”而言，这片低山丘陵地区生息着十多个民族，多业态经营也是这里传统农业经营的共性。这样的共性，乃是所处生态环境大致均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所使然。不过，这样的生态系统内部还存在着区段性的差异，以至于不同民族和地区的多业态农耕，也呈现出一定的内部差异。但不管是共性还是个性，都与相关民族作出的文化适应息息相关。此外，国家政权的影响、外部市场的变动，也在相关民族的文化适应中发挥着极其深远的作用。相关民族文化对所处社会环境的适应，又会使得原有的多业态农耕体制中孕育出多种“假象主业”，并与传统的多业态农耕形成“双轨经营”的并行态势，进而使当地的多业态农耕更加复杂化。为此，发掘并创新利用这一地区的传统农业文化遗产，不能局限于关注其“流”，还需要关注其“源”，才能客观反映民族文化对生态和社会适应的双重表达，对传统农业遗产的传承与保护，也才能做到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并确保能够达到预期的研究目标。

【关键词】：多业态农耕；云贵高原；低山丘陵区；文化适应；双重表达

【中图分类号】：G122、F3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924（2018）01-089-095

一、多业态农耕体制的名与实

近年来，海内外学人日渐关注对传统农业文化遗产的研究，涌现了一批重大成果，正好可以与我国政府提出的“农业供给侧改革”相互支撑。美中不足之处在于，此前的研究过分关注我国发达地区的“大田农业”，对山地农耕关注度不够；较多地关注单一民族的农耕体制，却较少关注多个民族共同拥有的多业态农耕体制；对固定农耕的关注度较高，但对生态背景异质性较强的农、林、牧、渔等传统产业的关注度颇感欠缺。为此，重点讨论代表性的山地农业共性特征及其社会性变异，就显得正当其时了。

山地农业仅是学术界的一种习惯性称谓，这个概念必然包含着各不相同的农业类型和样式。全面讨论我国的山地农业，由于工作量太大，时机尚未成熟。本文尝试选取其中的一个典型区段做概略性的分析，以期引起学界对多业态传统农耕文化体制的关注。

云贵高原的东南缘是一片“新月形”的低山丘陵区，这里客观存在着地形地貌上的共性特征：最高海拔不超过 1000 米，最

¹**【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西南喀斯特石漠化成因的文化驱动机制研究——苗族文化生态共同体的解体与重构”（71263012）。

【作者简介】：孙秋，博士，贵州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发展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农业农村发展与自然资源管

低海拔不低于 100 米，且山河相间，地表崎岖不平。这里处于云贵高原向长江、珠江中游平原过渡的生态系统界面，气候终年温暖湿润，雨量充沛，无霜期短，但日照时数偏低，阴天和雾天所占比例很高。受自然地理条件所限，这里的原生生态系统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在河流的洪泛带却呈现为典型的亚热带湿地景观，疏树草地，或者是乔灌混交林生态系统仅在山脊区段有零星分布，水土流失隐患严重，山体滑坡风险极大。

从民族文化构成看，这里也是一个民族文化空间分布的过渡带——杂居生息着属于氐羌族系的彝族、土家族、哈尼族、拉祜族；属于苗瑶族系的苗族、瑶族；属于百越族系的侗族、水族、壮族、布依族。文化异质性较高的多民族在此共同创建了多业态经营的农耕体制。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这里的各民族都与中原地区的汉族发生过且正在发生着极其密切的社会文化交往，并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和諧共融关系。在这样的过程中，相关民族文化对自然与生态系统的适应，以及对不同历史时期、不同范围内的社会适应，在多业态农耕体制的演化历程中总会并行存在、相互渗透。以至于，要澄清不同地区各民族的多业态农耕特点，只有将“共性”和“个性”的辩证统一关系理顺，才能进而探讨千姿百态的农田体制，并清晰地界定其间的“流”与“源”，“名”与“实”。

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将农、林、牧、副、渔、狩猎采集、手工加工、集市贸易等，分属于各不相同的产业。但是在这片“新月带”，上述各种区分并不具备实质性的意义，大到一个片区，小到一个村落，甚至一个家户，上述产业总是融为一体，并行存在。在此，笔者将这里的农耕体制合称为“多业态农耕体制”，以便最大限度地解释其共性特征。

随着时间的推移，生息在这里的每一个民族，都会很自然地以不同的渠道和方式与中原地区的汉族发生密切的联系。由此诱导出来的另一个共性特征在于，原先多业态并存的“产业”，又会在不同的区段形成各式各样的“假象主业”，而且这些所谓“主业”的产品，一千多年来一直是中国社会中的名特优产品，有的甚至还是享誉世界的稀缺产品，如茶叶、桐油、生漆、白蜡、樟脑粉、柞蚕丝。事实证明，这里各民族民众的社会形态，其农耕体制早就具有了鲜明的开放性，而并不像此前人们所想象的那样封闭落后。

不过，多业态农耕体制其开放也有其“度”，那就是所谓的主业彻底开放，而其他的农、林、牧、副、渔产品，则主要是供自我消费，最多只是在周边的集市销售和流通。这就充分表明，这一农耕体制还必然呈现出“双轨性”的经营，外销产品和自我消费产品，其间会呈现出鲜明的落差。

应当看到，多业态农耕体系的两大特征，能够普适于十几个不同的少数民族和汉族，又能适应于内部结构互有区别的自然与生态背景，并不是一种偶然的現象，而是不同民族文化分别适应于相似的自然与生态背景表达出来的共性特征。要揭示这种农耕体制的实质，与其对一个单一民族，或一个有限地区展开个案性研究，倒不如从总体上把握其共性特征着眼。

当前学界针对这一题域的探讨，大多习惯于就共时态的资料展开分析，而较少关注多业态农耕的历史过程，以至于很难发现这片“新月形”地带传统农耕体系的共性特征。但如果换一个视角，从文化适应的双重性出发，在关注文化对自然生态系统适应的同时，又关注民族文化对所处社会环境的适应，并按照辩证统一的思路去加以整合分析。^[1]那么，揭示其共性特征也就不成问题，揭示其演化的脉络和动因也就可以变得可期可待。

二、多而不乱，合之成理

在这片“新月形”地带，生物物种多样化水平极高，单就可供食用的作物而言，除了那些外界所熟悉的禾本科物种外，还有更多的植物也一直在为当地民众提供丰富的食物来源。仅以豆科植物为例，就有葛藤、扁豆、饭豆、豇豆、大豆、刀豆等多种，足以证明其物种多样性水平之高。除了豆科植物外，天南星科的芋属植物，苋科的天星米，寥科的荞麦，唇形花科的苏麻，甚至是树形尚大的桫欏木和芭蕉，以及多种壳斗科植物的籽实，都可以作为粮食作物种植。在这里粮食作物种类不仅多，而且在利用时还会表现出利用层次和利用方法的多样化并存，不管是种植还是利用，都体现出“多而不乱、合之成理”的多业态经

营原则。

近年来，随着“贵州从江侗乡稻鱼鸭复合系统”入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人们开始进一步关注所谓“稻鱼鸭共生模式”的内在结构。事实上，称之为“稻鱼鸭共生模式”，仅是就其表象而言，其内部的产品构成还不知道丰富多少倍。贵州省黎平县的黄岗村是典型的“稻鱼鸭模式”的活态传承点之一，这里糯稻品种有案可查者就多达23个，而且当地乡民还在不断的驯化出新品种。贵州省荔波县水庆村水族乡民拥有糯稻品种48个，其中专供喂鸭而配种的秈稻品种就有13个。调查发现，尽管这些乡拥有几十个糯稻品种，但却做到了“多而不乱”，每一个品种该种植在什么区段、多茬种植后什么时候需要换种、同一块稻田需要配种哪几个品种等，乡民都心中有数，整个耕作布局井然有序。

除了糯稻外，配合饲养的鸭和鱼，同样品种有别，放养有序。当地产出的麻鸭和鸭蛋，还有严格的季节分野，不同季节麻鸭和鸭蛋，其食用价值和销售价格也有差距。此外，在他们的稻田中，所有的伴生植物和动物也能够加以高效利用，如田螺、虾、蟹、泥鳅、鳙鱼等等，都是他们的常态化产品。甚而，田中自然长出来的杂草，乡民们也能够做到有计划的收割，并将其用于猪、鸭、鹅、家畜家禽的饲料，有的还可以作为乡民的菜肴。令人惊叹的是，水稻害虫，如螟虫、蝗虫、卷叶虫等，还可以作为乡民款待宾客的美食。因而，外界所称的“稻鱼鸭共生体系”，只能反映其梗概，并未全面揭示这一农业文化的核心价值：哪怕是一块十分狭小的稻田，乡民们也能将它做成一个完全可以独立运行的微缩版多业态农耕体制。

进一步的考察还表明，稻鱼鸭共生运作只能算是民族文化适应于所处自然与生态系统的一个局部。理由很简单，当地的各族乡民不仅种植水稻，同时还规模性地实施“林粮兼营”，这同样是文化适应所处自然环境的必然选择。原因在于，“山多田少”是这样的低山丘陵带的一大典型特征，当地乡民也谓之“九山半水半分田”。在这样的地区，即使是最大限度的开垦稻田，其利用范围也仅占整个土地资源的5%，其他95%以上的土地都是森林区。因而，只有选择“林粮兼营”，土地资源才能达到均衡合理的高效利用。

不过，遗憾之处在于，这片“新月形”地带的人工林业至今还没有被选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单就其当代应用价值而言，这儿的林业生产并不逊色于“稻鱼鸭共生”体制。这是因为，在森林面积萎缩的当代，人工林的抚育及其中隐含的多业态经营理念，对当代生态维护而言，其创新利用的潜力和空间更大，要认识到这样的价值也无需远求，相关的历史档案记载，就可以提供确凿的证据。

茶叶是当代世界四大饮料之一。这片“新月形”地带恰好是茶叶的原产地之一，在历史上这里出产的茶叶也是名副其实的多业态产品之一。唐代陆羽所编著的《茶经》就明确指出，这片地带中的武陵山区，早就是全国性的主要产茶区之一。该书摘编前人所撰《坤元录》，还明确提及这里出产的茶叶，就出自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中的高大野生老茶树，当地民众利用年节聚会的空闲时段，从事茶叶的采摘和加工。^②其后，茶叶一直是这个地区的主导外销产品，其经营传统一直延续到今天，驰名中外的“安化黑茶”、“保靖黄金茶”、“古丈毛尖”等，都是这一历史传统农业的当代延伸。

茶叶在当代的产业归属中被定位为农产品，这乃是立足于我国汉族地区茶园经营而来，并不代表这一地区各少数民族茶叶生产的实情，反而能够佐证这里的茶叶不仅是多业态林业经营中的一项产品，而且更是整个多业态农耕体制的特色产品之一。

除了茶叶外，曾经极大地影响了中原地区生活的林副产品，还有虫蜡、五倍子、樟脑粉、山苍子油、生漆、桐油、油茶等等，需要引起关注之处在于这些林副产品就严格意义而言，很难直接归属于林业产品。比如，产出白蜡不仅要有计划地种植属于木犀科的女贞树，还要为白蜡虫实施越冬管护，并在林地的青苔丛中实施保种。此外，还要在春天进行林中放养，深秋后，又要有计划地收割白蜡，收割后还要经过粗加工，才能制作成块状的蜡片。因此，将这一产品归属于动物饲养似也无可厚非。其间的差异仅在于放养的是昆虫而不是食草动物。

^②①唐·陆羽《茶经·之事》引《坤元录》：“辰州淑浦县西北三百五十里(有)无射山。云：蛮俗当吉庆之时，亲族集会，歌舞于山上，山多茶树。”

五倍子的放养也是如此，其经营不仅要规模种植盐肤木，还要对饲养的昆虫实施保种越冬，并定时收取五倍子长出的虫瘤，才能产出成品的五倍子。而这一产品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一直是丝绸棉麻加工染色的必备原料。像这样的产业，与习惯所认识的以获取经营原木为目的的林业，显然不能同日而语，但它却是这里多业态农耕体系的常态化名特优产品。

认定亚热带丛林中不实施“毁林开荒”就不可能从事农业生产，也是当代产业分类中又一个习惯性的误判。事实上，在这片“新月形”地带，由于各族民众早就对所处生态系统实施了加工、改造和利用，真正意义上的原始森林早就不复存在了。显然，在森林中种植禾本科粮食作物有诸多的不便，但是问题在于，粮食作物从来就不应当局限于禾本科农作物。与此同时，人类驯化过的粮食作物，其中就有很多是可以和森林兼容的。比如棕榈科的桄榔木、豆科的葛藤、天南星科的芋头等，完全可以在茂密的亚热带丛林中正常种植和收割。宋人范成大在其《桂海虞衡志》中，就明确提到西江中游的喀斯特山区，当地民众过着“树藟而射生”^③的生活，文中所称的“藟”就是泛指“芋”这一类型的草本块根粮食作物，而“射生”则是指用弩机在森林中猎取林中动物，其猎取的对象包括鹿科和啮齿目动物。而且这样的狩猎活动，本身就是块根粮食植物种植的副业。这样的传统农业，虽然可以和林业兼容，但它肯定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的林业，而只能算是一种适应于亚热带森林环境的特有农业，同样可以显示其多业态经营的本色。更值得注意的是，习惯性的看法总不免认为，这样的森林农业是否太落后、产量是否太低下？长期以来，学者们也说这是一种“原始农业”。但这样的认识同样值得深究。从劳动力投入和产出比来看，这样的农耕体制，经济收益并不低，其间需要掌握的知识和技术、所用工具的精细程度，也不亚于平原地带上的固定农耕，称之为“原始”和“落后”其实是一种带有民族本位偏见导致的误判。

按照当代对林业的标准定义，原木显然是不折不扣的林产品。但具体到这片“新月形”地带而言，产出的原木早就不是单纯的获取森林中自然长成的木材，而是采自人工培育的次生林。这里产出的优质楠木中只要翻阅历史典籍文献，总是绕不开楠木。原因在于，这里产出的优质楠木用在首都北京的宫殿陵寝和坛庙的建筑中几乎占了三分之一。不了解内情的人总是以为，楠木可以自然产自任何一片亚热带森林。殊不知，要长成优质的楠木建材，需要经历数百年。数百年间，楠木一旦长高难免遭逢雷击，因而优质楠木只能定植在深山穷谷中。而且，要确保楠木长得通直，不但要经人工对其立地位置加以管控，并不断修建、整形，还要对其周边植物实施人工控制。此外，楠木长成后，还要专门开凿运河，才能将这样的高大木材往外运输。综合不难看出，我国其他地方的亚热带森林分布面虽然广阔，但很难长出这样的优质楠木，将这儿的楠木误以为是采伐自原始森林，实属大谬。

明中期以降，这儿产出的原木中，杉木后来居上，并直接关系到整个长江下游的城镇建设。杉木在这里也是真正意义上的人工种植的产品。其原因在于，杉树原木要成为平民化的商品，就必须大幅度提高种植规模和年均积材量，这就需要将原生长于高海拔区段的杉树，移栽至低海拔、低纬度的低山丘陵区。但在这样的新环境下，杉树很容易染虫。^[2]乡民们为了对付杉木的病虫害，还必须实施“火焚验山”、“林粮间作”，“堆土定植”，并严密监控，相继间伐，这就使得当地乡民只有实施像种植水稻那样的经营方式，才能规模产出杉树原木。这与时下对林业生产方式的看法显然相左。事实却是这里的杉树种植需要投入的知识和技术制度的保障，比之于精耕细作农业一点也不逊色。当前学界对清水江林契文书的研究渐成潮流，已有研究的结论也不可避免地指向这一个带根本性的结论，但美中不足之处同样在于，这项农业遗产至今还没有得到“正名”，也没有得到有效的保护和传承。鉴于这里产出的原木建材种类还很多，本文受篇幅限制，恕不一一。

综上所述，如下三个方面的问题值得学界深思：其一，这片“新月形”地带显然是优秀农业遗产的“富矿带”，其间值得发扬光大的农业遗产不胜枚举。其二，这儿的农业遗产都是文化适应于所处自然与生态系统的产物，而适应环境的核心表达，正在于它们无一不是多业态经营的农耕体制。其三，这里的多业态农耕，不仅是文化适应于自然环境的产物，同时也是适应于特定社会环境的产物，这里产出的名特优农产品在整个多业态农耕体制中，仅是冰山一角。为此，探讨文化的社会性适应，在多业态经营中的表达，实属必不可少。

三、出售则名扬四海，内销则普惠民生

^③①（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卷十三《志蚕》。

事物的发展总不免会走上“一分为二”的轨道，文化适应也不例外。具体到这片低山丘陵“新月形”地带而言，十多个民族对所处自然与生态系统的适应，总会很自然地发育出多业态农耕体系来。但同样是这些民族对国家政权、外部市场等外部社会环境的适应，又不免会诱导出农耕体系的异化，最终会在原先并行的多业态生产中，呈现出各不相同的假象“主业”。其间，最值得郑重指出之处在于，这些假象“主业”的产品一旦出售到外地就能名声远扬，甚至成为左右世界进程的特种商品。美国的独立战争就发端于“波斯顿倾茶案”，这是作为茶叶原产国和主要外销国的中国始料未及的。然而，与这些假象“主业”并存的其他各业产品，如和茶叶伴生的粮食产品、畜牧产品等却长期默默无闻。在历史上，文献典籍对满足当地民众生活所需的各业产品往往语焉不详，更别说当地学术界对其生产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关注了。除了茶叶外，这片低山丘陵带产出的桐油、生漆，也曾极大地影响过世界的历史进程，这里仅就桐油和原麻生产略加分析，以见一斑。

笔者在荷兰瓦格林根大学攻读农业经济学博士学位之际，一个偶然的机会获知该国有一座“桐油博物馆”，据说展品都是地道的中国产品，而且至少都属于一百年以上的历史见证。受专业的驱使，笔者造访了这座博物馆。令笔者感到震惊的不是那些早就熟知的桐油加工工具，反倒是那些洋人对中国产品的浓厚兴趣。这些从未见过桐油树的外国人，为何如此关注桐油？确实是中国农业经济不得不认真细究的重大课题。

走访了同窗和朋友，特别是咨询了造船史专家后笔者才恍然大悟。原来，在桐油未传到西欧之前，不管是西班牙的“无敌舰队”，“海上马车夫”的荷兰舰队，还是英国的“皇家舰队”，都是用木材建构战舰。为了给船舰防腐，当时采用的是最为粗笨的技术，即用火将船体表面烧糊、烧焦，以防止船体在航海中腐烂，其效用之低可想而知。中国的桐油和生漆传到西欧后，欧洲各国的战舰才得以旧貌换新颜。一艘排水量三千吨左右的战舰，一次防腐作业所耗费的桐油竟然达到十多吨，关键部位的防腐还需要数吨生漆。在一百多年前的中国，不管是桐油还是生漆，都是通过上海和广州两大口岸收购而得，而上海口岸销出的桐油，过半数就产自本文所探讨的这片低山丘陵区，并由此形成了贵州花江、湖南洪江、普市、常德等几处外销汇集口岸，这些口岸在历史上都曾富甲一方。^[3]

对于桐油产出的细节，则是在走访湖南洪江的炼油技师后才知晓，原来从这里出口的桐油都是经过特殊熬炼的“洪油”，又称“熟桐油”，取用这样的商品名，目的就是为区别于直接压榨制成的“生桐油”。“熟桐油”的特殊价值是，经过熬炼后必须经得起极度的高温和严寒，不仅不会降低其成膜性能，还要确保不会变质失效。正是此项特殊的熬炼技术，才能保证桐油两度穿越赤道，两次进入寒温带水域，运抵西欧洲的海上大国后还能充当军需用品。同时，也铸就了此项中国特优农产品的世界性声誉。此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至今还没有受到应有的传承和保护，确实称得上是一大憾事。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不公正的现实，原因仅在于，尽管桐油名声远扬，但在它的原产地，也就是这片“新月形”的低山丘陵带的各民族农户的农业生产的结构中，种桐树、收桐子、加工桐油始终被定位为农村“副业”，在多业态农耕体制中，最多仅是其中的“一业”而已。而且，到底算农业还是算加工业，在此前的产业分野中，很难作出明确的定位。即使到了今天，不仅是普通民众，就连学者们都很难言之凿凿的称之为“农业”。可见其未列入农业遗产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难以规避的认识性障碍。

除了桐油外，原麻的生产也经历过相似的境遇。麻类作物本来不是这片低山丘陵区的原产物种，而是在国家权力推动下引人的。生息在这片低山丘陵的各少数民族，传统的衣着原料主要倚仗葛藤皮、枸树皮、木棉和芭蕉树纤维，个别情况下还要使用某些棕榈科植物或菊科植物的纤维。历史上土家族的“西兰卡普”、侗族的“侗锦”和“葛布”、壮族的“壮锦”等大抵如此。直到明代，当地各民族还很少有人种植麻类作物。明中期以后，中国农产品的外销与日俱增，农产品出口都得仰仗麻袋做外包装，在中原产出的原麻不敷使用的情况下，朝廷才有意识地在这片低山丘陵地区推行麻类作物的种植。推广力度最大时期乃是清雍正、乾隆两朝，推广的结果是使贵州的麻山和广西的河池两地闻名遐迩。这两个地区的苗族、仡佬族、布依族、壮族都因种麻而致富，其中贵州的“麻山”也因此而得名。上述各民族生息区内，最适合种植麻类作物的耕地都因此而开辟成“麻园”，每个家户几乎都拥有数量不等的“麻地”。这儿的麻类种植，同样也是符合农耕体系的假象“主业”特征，但同样也必然会诱导出，传统复合农业应对外部环境的这一特殊需要的文化的再适应，其后果既会影响到当地的生态结构，也会影响到各民族其他产业的重新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复合农业的基本格局并没有改变，麻园的存在也能够为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所接

纳，最终才能够确保麻类种植在其后的两百多年间成为长盛不衰世界性农产品。

麻类作物引入之初，朝廷的意图是为了确保这里的乡民能够缴纳“地丁银”，同时又能提供内地麻纺加工业的原料。各族乡民仅是在朝廷的驱使下被动地接受这种作物，甚至对这种作物拿来怎么用，当地乡民一开始肯定不清楚。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文化的重构却表现出，不是麻类作物的引种打乱了传统，或者窒息了当地的复合农业，反倒是传统农业消化了麻类作物，并按照自己的复合农业驯养，赋予了麻类作物很多新的用途。比如利用分株扦插法或者是压条法繁殖麻苗，以至于割麻后留下的插莖，在苗族社会中也有很高的经济价值，可以出售、转让、赠送。加之进行无性繁殖后麻籽不需要用于繁殖，于是在各族乡民文化的创新接纳下，将麻籽作为食物使用成为最佳的选择，而且在烹调加工中别出心裁将其用于各种食品的作料加以利用。国内多数地区种植麻的民族，麻叶都是作为废料处理，但是在麻山地区的各族乡民，将鲜嫩的麻叶用作新鲜的蔬菜、老成的麻叶用作牲畜的饲料、刮麻后剩下的麻杆不仅可以作为燃料使用，还能将麻杆经过沤制，提取纤维用作纺织原料。

值得指出的是，当地乡民对麻类作物赋予这样的新用途，从表面上看虽与中原的麻类作物的使用方法很不相同，但其实质乃是当地复合农耕固有的传统，是各民族文化吸收外来作物后作出的创新利用和文化的再适应，是文化的社会性适应所派生的新内容。这样的新内容所形成的各种产品，用于出售都成了“名优特产品”，用于满足内部使用，也为当地的各族民众创造了生产生活的多重实惠。

在外部社会背景变迁面前，传统的多业态农耕体制之所以可能诱导出各式各样的假象“主业”来，其根本原因在于，这样的体制本身就具有弹性应对环境巨变的禀赋，不管是自然与生态环境的变迁，还是外部社会的变迁，其多业态体制即令受到的损失也仅是局部的产业项目，总体的稳定依然可以维持。各种假象“主业”的出现，不过是文化的社会性适应在其间发挥作用罢了。

应当看到，在当代强调多业态农耕体制越来越具有实用价值。当前我们面对的世界背景，正逐步暴露出其不可预测性来，而当不可预测事象一旦出现，则会致使规模越大、集约程度越高的单项目农业走向灭绝。但多业态的农耕体制却可以做到从容应对。习近平同志多次指示，中国的粮食安全必须走向“藏粮于地”，正是对国际粮食风险所作出的预见性认识 and 对策。相对之下，这里尚处于活态传承的多业态复合农耕体制，恰好可以为此提供有益的启迪和借鉴。但要真正用好、用巧这样的启迪和借鉴，澄清文化社会性适应的特点至关重要。

任何一个民族所处的自然与生态系统都具有很高的稳态延续能力，以至于不管时间如何推移，凡属文化对所处自然与生态系统所作出的适应，其效用也必然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其“多而不乱、合之成理”的核心价值，基本可以做到以不变应万变。但民族文化对所处外部社会环境的适应，却会大不一样，因为外部的社会环境，其变动的频率和幅度会很大，且持续时间并不会很长，导致凡属文化的社会性适应所导致的社会文化事实，通常都很难具有超长期的功效。具体到这里的多业态农耕体制而言，历史上也出现过各式各样的假象“主业”，但到了今天，其中不少已退出了历史舞台，仅留下一些记忆。

诚如上文所言，在这里的早期多业态农耕体制中，粮食作物从来就不是以禾本科植物为主，而是取给于大不相同的块根植物，甚至是木本植物。但在有史可考的文献记载中，所涉假象“主业”中的粮食作物，却是原产于西北干旱地区的“粟”，而且在这里还需要实施“刀耕火种”才能种植这种作物。立足于与此相关的史料，不少史学家很自然地将“刀耕火种”种粟，指认为当地少数民族的原始耕作制度。其间的认识偏颇在于，作出上述结论的学者，似乎没有注意到刀耕火种所需要的“刀”，以及所需要的“粟”种从何而来？更没法说明在他们拥有其他粮食作物的情况下，为何还要花费大量的劳力去种粟？事实上，如果没有朝廷通过行政权力去加以推动，这里的各民族完全没有必要种粟。而朝廷在这里推广种粟，并不是当地居民衣食无着，是另一种视角的深远考虑。因为当时的交通和社会背景下，除了粟之外，其他的粮食都很难运到首都长安，或者洛阳、开封，而只有粟可以经得起长途的运输并不会变质。更由于从秦汉到隋唐的漫长历史岁月中，粟才是国家法定的粮种，朝廷掌握了粟的囤积，就能满足军队之需。因此，这一地区推广种粟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有鉴于此，这里的各民族接受并创新其耕作体制，使得湿润温暖、土壤又呈现为酸性的低山丘陵带也能种出粟来。这显然是典型的文化对外部环境变迁所作出社会性适应。而今，在这片低山丘陵区广泛种植粟类作物已经成为历史，很多地区连粟种都找不到了。就此不难看出，文化的社会适应，本来就不具备超长期的可利用功效，从粟类作物的兴废中就不难证实这一点。

上文提及的虫蜡是有一个生动的证据。历史上这里产出的虫蜡是宫廷贡品，但随着外部市场的变动，虫蜡的生产也就逐步淡出了历史舞台。桐油的辉煌也不例外，随着化学涂料的兴起，这一地区的桐油生产也逐步沦至濒危的境地。麻山地区的原麻生产更值得深思。直到改革开放前，凭借麻类作物的种植，滇黔桂毗邻的喀斯特低山丘陵区，都被称为“富裕之乡”。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周恩来总理还通令嘉奖过这一地区的原麻生产。贵州农业科学园还专门设置了麻类作物研究所，专门指导这一地区麻类作物的生产和加工。但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随着化纤类替代产品的出现，这里的麻类种植随之萎缩，由此可见文化的社会性适应其时效性的不稳定性。

总之，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多业态经营中的假象“主业”，以及在农业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中如何做好区别对待，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重大课题。如何正确地评判多业态复合农耕体制的得失利弊，也需要调整我们的视角，才能作出有预见性的判断来。

四、暂时的濒危，长远的辉煌

对多业态复合农耕体制而言，要做好传统农业的传承与保护工作，目前正面临着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现实：一方面，这片低山丘陵“新月地带”的传统农业，绝大多数都面临濒危处境；另一方面，他们又都迎来了前所未有的福音。两者都需认真地作出积极的应对。

就濒危性而言，其间的主因与我国一段时间以来将农业弱质化的定位息息相关。而这样的定位，显然是中国的崛起需要仰仗农业作出牺牲所使然，只能理解为，文化的社会性适应导致的暂时性现象，并不代表中国传统农业的本质。事实上，在一个世纪以前，美国学者富兰克林·金在其《四千年的农夫》一书中，对中国传统农业的优越性就早有了定评，而且在该国其后的“生态农业”发展中，也一直发挥着重大的影响。农业的基础地位，舒尔茨也早就有了定论，在其《经济增长与农业》一书中也有过透辟的说明。因而，将中国的传统农业认定为“过时”“落后”的产业，本身就不足为凭。中国农业地位的弱质化说到底仅是一种暂时现象，只要人们能够清晰地意识到，传统的名特优产品能够对“健康中国”的建设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那么中国农业的弱质化决不可能左右其未来的发展。

至于中国传统农业的未来，转机就在眼前。随着“科学发展观”“生态文明建设”“秀美中国建设”等一系列重要国策的提出，中国传统农业遗产的辉煌，已经变得可期可待了。事情很清楚，中国的传统农业总是与生态农业产品、与环境的改善息息相关。随着“农业供给侧改革”正式提到议事日程，意味着我国众多优秀农业文化遗产即将焕发生机。当前的中国早就解决了温饱问题，接下去要解决的是生活质量的提高问题。在这样的大背景下，高质量高品位的名特优农业产品，必将迎来其丧失多日的卖方市场，单凭他们产出的生态产品，就足以支撑这批优秀农业文化遗产的稳定传承。再加上这批农业遗产所能提供的生态服务价值、历史文化的无形价值，以及休闲观光价值等，对我国尚处于活态传承的传统农业文化遗产而言，将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同时还能为工业发展起到“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的产业结构调整之效。

具体到本文所探讨的低山丘陵区的多业态复合农耕体制，其间保存着数以百计的农业遗产项目，其分布地涉及湖北、重庆、湖南、广西、贵州、云南、广东七个省区市。如果经过发掘、整理和创新利用，不仅会对相关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扶贫攻坚发挥积极的作用，对生态环境维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也将有难以估量的价值。

[参考文献]:

[1]杨庭硕.生态人类学导论[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58-60.

[2]皇甫睿.贵州各族传统林粮间作技术体系的文化生态解读——以清水江林业契约文书为依据[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1):55-69.

[3]潘盛之.贵州“六马”桐油的辉煌与隐患[J].贵州民族研究,1996(1):47-56.